

我要為祢的慈愛高興歡喜；因為祢見過我的困苦，知道我心中的艱難。

I will be glad and rejoice in your love,

for you saw my affliction and knew the anguish of my soul.



HS1108©版權所有

2 智慧人的心教導他的口

說內心話是榮耀神還是傷害人？
談如何說內心話才能榮神益人

文／杏仁子 圖／尚仁

信徒之間用真理互相勉勵是洗腳禮的實踐。

我們通常賦予「內心話」一定的價值，因為這種話不同於應酬話、場面話。內心話既是從心底說出來，也就是有所感觸而發，說的人自覺帶著真誠。內心話似乎蘊含真情、真心，它的價值在此。因為別說是在這個虛情假意的世代，自古以來，真心話向來難得，真情更是難尋。表達真情，顯露真心需要鼓起何等勇氣。

先不論話的意義如何，程度如何，或者是說的動機如何。光這個掏心之舉，人們就認為「蓋高尚」，總要鼓掌幾聲「Bravo！」於是怎麼說這內心話，或這內心話說了有什麼影響與後果常被忽略，只要說的是「內心話」便可以被概約成善語了。嘿！這可是我的內心話當然是出自好意嘛！

內心話全都是好話嗎？

主耶穌說：「善人從他心裡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；惡人從他心裡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；因為他心裡所充滿的，口裡就說出來。」（路六45）。當然啦，俗語說：「人之將死其言也善」。將死的惡人，可能也會說出善良的內心話，但可不是每個活跳跳的人說的內心話都是造就人、榮耀神的好話，這我們是可以從主的教訓裡得到肯定的。

不過，有很多時候，內心話不只是善惡之分，滿複雜的。人生種種感觸有酸甜苦辣，留著自己品味原本無妨，難在要用信仰層次來交通時，如果不夠謹慎，反倒弄巧成拙。例如：有些內心話是搞不清楚狀況仗義執言，像打界外球一樣，雖非惡意，卻傷人甚深（箴十八14）；也有些出自理虧不饒人，犯規球員自告奮勇當裁判，為平衡自己不願面對的罪惡感，沉痛的喊話，雖是怯弱可憐，卻已離（聖）經叛（真）道……。這類的內心話輕則困擾人，重則絆倒人。

怎麼去聽「好意」端到我門面前的「內心話」，需要分辨的智慧：珍惜良言如良藥醫治百骨（箴十六24），其餘不必去搭理。一番生命歷練總是必經的，若是到了位，智慧的果子自然成熟。本專題系列裡已有許多很好的分享，本文便不贅述。

以榮神益人來做發言目標的話，我們可以分兩部分來考慮。第一個是：從益人出發來榮神；通常能夠造就個人的話，也能榮耀神。這個比較單純，筆者把他歸類於以互動方式表達內心話。另一個部分是從榮神出發來益人；這個通常是為了與眾人或整體教會切切相關的屬靈利益而發言，我把他歸類於以福音佈道或會議方式表達內心話。

先來討論一下相對於這需要強大的愛心與勇氣，來實踐的兩類表達方式，幾種不妥當又經常發生的宣洩法。也正好呼應筆者被邀稿時給的宗旨：說內心話是榮耀神？還是傷害人？解題總要先看題目。

懼怕裡含著刑罰（約壹四18）

說內心話要擔風險，因為不可知的反應，讓人擔心害怕。很多的時候，我們好像要去付一個極危險的陣仗，準備說的內心話好似一袋彈藥，到了目的地，匆匆忙忙將彈藥卸下引爆，然後拔腿就跑。基本上這種說內心話的心態就是肯定對方聽了一定會被炸死，為了逃避戰後責任，根本連再抬頭看對方一眼，或聽對方回話的勇氣都沒有。因為很怕看到收話的人，或生氣，或流下眼淚，或激動的說：你這樣說傷害我了。好好一個使彼此關係更親近的機會，被大部分的人視為赴難的約會。

有了這種假設，又想把心裡憋的難受的話說出來，心裡那個念頭「這是為他好，這樣才能造就他啊！」真是強烈啊，但又要避免面對面的難堪，於是三種方法於焉產生：藉公開場合意有所指的發表，另一個就是寫匿名信函，第三種是託人帶話。

選擇第一種方法的，通常都是自己定位為「勉勵人」的角色，也就是相信自己看到對方靈性裡有需要急迫改進的地方，然後就從聖經裡蒐集可運用的資料，加以組合，然後將自己內心裡想講的話用自己相信很屬靈的方法陳述出來。選擇第二種方法的，可能把自己定位為「吐槽」的前鋒，前述有些內心話並非好話。想說的人自己也知道，可是就是看不慣，非說不可，這可是為了許多人代言——為教會好啊。除了這兩種，還有人

我要為祢的慈愛高興歡喜；因為祢見過我的困苦，知道我心中的艱難。

I will be glad and rejoice in your love,

for you saw my affliction and knew the anguish of my soul.

會選擇託人帶話迴避短兵相接，比起前兩者對自己看法很有自信心的人，這種方式恐怕不僅是要攪動一池寂靜的春水，也許還會帶來一場複雜的狂瀾海嘯。至於前兩者只有一個一致的結果，那就是讓人感受到「被污辱」（been humiliated）。將心比心嘛。

不管選擇第一種方式的人，自覺講的多麼中性，既是意有所指，當然是要讓特定收話者「聽得懂」，有時還希望在一旁當配角的聽眾能心有戚戚焉呢！筆者就曾經被指點：「我那麼說就是在指桑罵槐嘛」這位高人，一臉的得意相。在眾人之前暢談某人的痛處，常識判斷，本來就是一種「公開消遣」。以為引經據典就能夠屬靈化，是把真理當成一種工具，感動的只有自言其說開講的人，其實是很容易讓有點判斷力的聽眾搖頭憤慨。

信徒之間用真理互相勉勵是「洗腳」的實踐，但是主要我們互相洗腳，不是把自己高抬為主耶穌夫子的角色，以高位自居去洗別人的腳。既是互相洗腳，用私下互動的方式來交心，才能達到彼此造就的目的，輪流用公開場合去「互相洗腳」，很容易流入互相叫罵的情況。

當然若是被託付「牧人」的職分，為群羊按時分糧是必要的。但有一些考量為分糧的關鍵：1. 分糧前，絕對有整體客觀的了解的步驟，不是凡話都信（箴十四15），常常是，被判斷為「缺糧軟弱的這隻羊」連被訪問的機會都沒有呢！這時，早就很想去洗這隻羊的腳的人，藉著不知情牧人的熱情，在熱誠接待中用高度關切的方法，鼓動了牧人的心，設定特定主題的當眾勉勵。任誰

都聽得出來，只差沒有指名道姓。非常用心的內容，但好似少了甚麼；少了一通電話、一聲稱謂、一些關切、少了真愛。2. 回到前提：既然知道某人或是某個家庭需要關心，屬於個案的內心話雖然已經醞釀，恰當的互動方式才能讓內心關切的話有正向延伸的機會，成為靈糧來造教人。有很多的見證這麼分享：在講道或查經聚會中，講的人不知情，聽的人不預期，也就是在一種完全中立的情境下，由知道眾人內心的真神藉著聖靈分糧，直接由聖靈得到的安慰，或扎心，解決了心中的困難。倒從沒聽說過明知道被影射，覺得被調侃而會感動的見證。

至於寫匿名信絕對不是光明之子的行為，這種屬於末信者的舉動在教會中有逐漸被效法的傾向。寫匿名信說出來的內心話不外乎攻擊與批評，真正的目的就在傷害人。要不何苦大費周章匿名呢？主耶穌說：你們要彼此相愛，讓人看出你們是我的門徒（約十五12）。在不信的末信者看，信徒寫匿名信給信徒個人或教會，就是弟兄姊妹彼此相恨。筆者客居異鄉期間，有機會觀察到不同教會的特色。往往將愛實踐最多的教會，愛說得少，對父事掛念得多，福音傳揚的火熱又快。倒是將愛心掛在嘴上最多的教會，往往私下各種聲音多，激盪到最後，把暗昧無益的事（弗五9-12），用寫匿名信浮上檯面就不足為怪了。虛浮的人哪，神斷人不是憑嘴上說甚麼，而是看行了甚麼。這類惡毒的內心話，留給自己就好了，根本不必說出來。但總是會有閒閒旁觀者認為這樣也是為教會好，形同變相鼓勵不法的事。正如主耶穌所預言：「到了末日，不法的事增多，許多人的愛心就漸漸冷淡了。」（太二四12）

最後一類：託人帶話的，或自告奮勇幫人帶話的。不幸的是，鮮少看到傳話有好結局的。東西託人都有帶丟的，何況是話呢？「乖僻人播散紛爭；傳舌的，離間密友。往來傳舌的，洩漏密事；心中誠實的，遮掩事情。」（箴十六28，十一13）。既是內心話，透過別人，不是馬上廉價了嗎？更何況「患難時倚靠不忠誠的人，好像破壞的牙，錯骨縫的腳。」（箴二五19）

人性裡，不管智愚、貧富、貴賤、勇敢、懦弱，很奇妙地有一共同點：「很討厭被人當話傳」。只是見過自覺得很有見識，喜歡當和事佬的老大哥，對傳人的話有一種偏好。如果，運氣特別好，這位老大哥又有智慧，又忠信，那麼或許能夠歡喜收場：「智慧人的勸戒，在順從的人耳中，好像金

耳環和精金的妝飾。忠信的使者叫差他的人心裡舒暢，就如在收割時有冰雪的涼氣。」（箴二五12-13）。當然囉，也得聽話的有一對順從的耳。不過既然想表白的對象如此柔順，為何不自己來就好呢？原來兩個人要交心的事，弄出一個第三者，沒搞好，滾雪球般拖出第四、第五者，後果可能是排山倒海如同止也止不住的海嘯倒灌呢！

弟兄們！「愛裡沒有懼怕；愛既完全，就把懼怕除去。因為懼怕裡含著刑罰，懼怕的人在愛裡未得完全。」（約壹四18）。人因為懼怕，沒有坦蕩表達內心話的勇氣，若又缺乏把話吞下去的骨氣，苦上加苦。管不住舌頭，想了以上三種「撇步」，結果交心不成反成交惡，不僅刑罰對方，也刑罰了自己！（下期待續）



下期：主題預告

說出內心話 (下)

您是否曾經想說出內心話，卻又找不到人可以傾訴？是否在分享時，想要說又不知在這樣的場合該不該說？而且說出來的話，不知道是否會傷害到自己？或是絆倒人？能榮耀神嗎？神啊！求祢賜給我智慧與勇氣，讓我明白什麼時候該說什麼樣的內心話，該怎麼說才能榮耀神、造就人，也不傷害到自己。

